关于乳山市202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

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部署，市审计局对202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。审计结果表明，2025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聚焦“大抓经济、大抓基层、大抓落实”提升年主题，统筹推进稳增长、提质效、防风险、惠民生各项工作，202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。

——实施更加积极财政政策，经济运行稳进提质。继续增加财政财力支持力度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同比增长4.2%。把握政策机遇积极争取资金，获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8.87亿元。实现兑换惠民消费券233.08万元，有效推动购物、住宿、餐饮业内需消费。

——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，民生福祉保障有力。完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，支持建设乐享运动体育公园项目，实施建筑垃圾末端处置项目。落实教育财政投入政策，投资9.96亿元促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。提高社会保障水平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

预算支出同比增长4.9%。

——积极防范化解风险隐患，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。合理把控债务规模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有效控制在限额范围内。制定实施乳山市融资平台及城投公司改革与转型发展工作方案，完成5家融资平台退出。组建文旅公司和环保集团，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。

一、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

2025年度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51.37亿元，支出总计51.37亿元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90.74亿元，支出总计90.74亿元。2025年度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7.59亿元，支出总计7.59亿元。审计发现2025年度市本级预算收支平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，但还存在一些管理不规范的问题，需要加以重视和改进。

（一）财政资源分配和统筹管理方面

1.未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指标801万元。2025年度，市财政局收到2笔省级专项转移支付指标801万元，年末仍未分配下达。

2.非税收入349.18万元未上缴专户。截至2025年末，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累计收缴的国有企业经营收益349.18万元，未上缴非税收入财政专户。

3.应收未收非税收入19.91万元。截至2025年末，尚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9.91万元利息收入，未及时收缴入库。

4.保教费收入未实现票款分离。2025年度，11个学校收取

的 138.48 万元保教费，在收款后合并开票及缴库，未实现票款分离。

5.未及时支付项目款 35.84 万元。市商务局成品油信息化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底完成，截至 2025 年末，应拨未拨项目款 35.84 万元。

（二）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推进方面

1.2 个项目未按预算执行。2025 年存在 2 个项目，虽列入预算指标，但截至年底无支出。

2.粮食风险金收支未纳入预算管理。2025 年度，乳山粮食风险基金收支仅在粮食风险金财政专户核算，未纳入当年本级预算。

（三）财政运行风险方面

未出台城投公司融资成本管控指导意见。2025 年，市财政局未制定本市城投公司融资成本管控意见。

（四）过紧日子要求落实方面

1.资金统筹安排不合理。2025 年度，全市 48 家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年末被调减。

2.公物仓管理机制不健全。2025 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开始管理运营公物仓，但市财政局未建立政府公物仓管理办法。

二、市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

本次对市级一级预算单位（除涉密单位）及其所属单位预算执行进行全覆盖数据分析，对市委党校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市场

监管局、市医疗保障局4个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计。发现的主要问题:

1.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。市场监管局在项目资金中列支食堂运营管理费等12笔款项66.28万元。

2.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业务。市委党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11.2万元，未实行政府采购。

3.违规发放事业人员交通补贴。市委党校在发放师资费的情况下，仍发放7人14次交通补贴0.11万元。

4.决算编报不实。市医疗保障局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收入450万元未纳入部门决算。

5.工会账务核算不规范。市发展改革局工会收支未设置规范会计账簿，未实行标准化会计核算，2025年涉及金额23.75万元。

三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

2025年组织对莱荣高铁乳山南站站前区建设、1701人防工程、第二水厂建设等项目进行审计。发现的主要问题:

1.多计工程款。因工程量计算有偏差、重复计价等原因，3个项目多计工程款合计4244.03万元。

2.项目未经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。高铁南站站前区项目投入使用两年后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；第二水厂建设项目2025年7月投入使用，截至审计日仍未进行竣工综合验收。

3.未按照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。高铁南站站前区项目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工期、人防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方

法，均与招投标文件约定不符。

4.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。高铁南站站前区项目部分道路沥青层、水稳层厚度实测值均小于设计值，涉及金额共122.67万元。

四、重大政策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

（一）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专项审计情况

组织对乳山市2019年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。发现的主要问题:

1.部分设施未按设计施工。7个项目在管材材质、护栏高度、马道厚度等方面不符合设计要求，2个项目道路硬化工程未按要求设置伸缩缝。

2.工程资料管理不规范。4个项目隐蔽工程验收资料不齐全，1个项目节水灌溉设施缺少工程量确认单和隐蔽工程签证。

3.项目设施未及时移交。1个项目建设的平塘和泵房等资产合计49.83万元，未及时移交给镇村。

（二）乳山口镇人民政府财政财务收支状况专项审计情况

组织对乳山口镇人民政府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期间的财政财务收支状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。发现的主要问题:

1.无依据调减支出35.75万元。乳山口镇政府将35.75万元财政拨款直接调减水电费等支出。

2.对外租赁代管养殖池未签订合同。2025年，乳山口镇政府出租1处7亩养殖池未签订承包合同，根据乳山口镇委员会决策

的收费标准应收租金1.26万元，截至审计日未收取。

3.未及时清理食堂周转金0.4万元。2020年6月，乳山口镇政府向职工支付食堂周转金0.4万元，该人员2024年2月退休，截至审计日仍未收回。

（三）乳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、负债和损益等专项审计情况

组织对乳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、负债和损益等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。发现的主要问题:

1.污水处理费未及时上缴国库。截至2025年末，自来水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20.36万元未及时上缴国库。

2.预收水费未及时结转收入。自来水公司收到预付卡用户充值水费24.69万元，未按照实际用水量结转主营业务收入。

五、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

（一）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

在实施2025年度审计计划项目中，结合企业专项审计调查和经济责任审计，重点关注企业资产管理使用情况。发现的主要问题:

1.工程项目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。国运公司1家下属公司美丽乡村示范村工程项目投入使用后，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841.91万元。

2.应收未收资产出租收入。国运公司应收未收3名租户房屋租金6.6万元，育犁农发2家下属公司应收未收牡蛎安置区等租

赁收入321.85万元。

3.资产出租手续不全。育犁农发1家下属公司14处牡蛎安置区已出租未签订合同，1家下属公司156亩虾池评估后未公开竞租即对外出租。

（二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

在实施2025年度审计计划项目中，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，重点关注了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使用情况。发现的主要问题:

1.工程项目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。市发展改革局人防工程项目4319.63万元、乳山口镇新建便民大厅平房12.89万元，均已投入使用，未结转固定资产。

2.存在账外资产。市场监管局南黄所4间厢房，建筑面积108平方米，未纳入资产账内核算。

3.部分设备未纳入资产管理。大孤山镇采购智能学习终端软件等资产38.04万元，下初镇采购太阳能路灯7.37万元，均已投入使用，未计入资产账内核算。

4.车辆未履行报废手续即做账务处理。2021年7月，大孤山镇未履行车辆报废手续，将2辆垃圾车、1辆面包车进行账务核销处理，原值合计66.77万元。

5.设备资产应核减未核减。乳山口镇1辆小型越野客车原值6.39万元，划转后仍登记在固定资产账面。

（三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

对乳山市2021年至2024年8月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。发现的主要问题:

1.小流域综合治理目标未完成。2021年以来实施小流域治理33平方公里，仅占“十四五”规划里程的12.69%。

2.小型水库巡视检查工作不到位。存在部分水库水位及雨量观测记录不完整，小型水库工程未按规定频次开展巡查，水库工程问题排查及处理记录与事实不符。

3.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市水利局组织实施的18个项目未编制事前绩效评估，也未开展绩效自评；17个项目只编制了事前绩效评估，未开展绩效自评。

六、审计建议

（一）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，落实重大决策部署。

（二）深化预算管理改革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。

（三）强化重点资金监控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。

（四）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益。